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芷婷即楊湘婷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07 代 理 人 王楷評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21 代 理 人 楊芷婷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蔡明宗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楊芷婷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1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  
13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  
14 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15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16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18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  
19 定。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  
21 務，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原聲  
22 請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5號事件，請求准予更生，惟因  
23 名下不動產經抵押權人聲請拍賣，無法提出更生方案，乃於  
24 民國114年4月21日具狀轉為聲請准予清算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成立之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27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5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  
28 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又聲請人現積欠之  
29 債務若不包含尚未陳報債權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30 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總計約新臺幣（下同）3,558,006元，有債權人提出之陳

01 報狀等件附卷可參。

02 (二)查聲請人現年35歲(79年次)，名下有設定動產擔保車輛一  
03 台、2013年份之舊車一台、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截至113年12  
04 月11日止之準備金兩筆分別為94,300元(鍾愛終身)、1,472  
05 元(守護保本定期保險)，另有房屋及土地各1筆，現為抵押  
06 權人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816號事件強  
07 制執行中。此有其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  
08 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09 限公司保單帳戶價值單等件附於調解卷、本院113年度消債  
10 更字第205號案卷可憑(參卷宗第11、16頁、調解卷第63頁、  
11 更生卷第85頁)。另聲請人陳報其每月薪資為34,000元(包含  
12 法院扣薪)，並提出113年6月至同年11月薪資單附卷供參；  
13 此外，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須支付房租5,  
14 000元、女兒扶養費3,000元等，並陳稱因被詐騙而積欠私人  
15 借貸須償還等語。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3,55  
16 8,006元，尚有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  
18 債權，其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實際積  
19 欠債務數額恐更高，依聲請人之收支狀況，顯非短期內得全  
20 數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  
21 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2 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  
23 理債務。

2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名下尚有前述財產可充清算財團，為保障  
25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准許本件清算之聲請，並由司法事務  
26 官進行清算程序，查明債務人是否尚有其他收入來源或財  
27 產，並為適當之分配，以符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2 書 記 官 白 瑋 伶